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00年11月-7日
文	字第1398號

地址：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34-1 號
承辦單位：健康管理科
聯絡電話：07-7334872*007
聯絡人：周育微
機關傳真：07-7334855
電子郵件：wei1204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健字第 1000100286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抽獎活動辦法

主旨：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於今(100)年將辦理「癌症篩檢抽獎」活動，惠請協助廣為宣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100 年 10 月 31 日國健癌字第 1000302388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促進民眾接受大腸癌、口腔癌、乳癌及子宮頸癌四項癌症篩檢的實際行動力，國民健康局舉辦「癌症篩檢抽獎」活動，只要符合補助條件並於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間接受四項癌症篩檢之民眾，以及糞便潛血檢查陽性個案接受大腸鏡確診者，即具備抽獎資格。

三、本活動擬進行兩次抽獎，共抽出 212 個獎項，詳細活動辦法與獎品內容如附件。

正本：高雄市醫師公會、高雄縣醫師公會、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高雄縣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

何 啓 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抄轉知全體會員，辦法上網查詢。

收文號：(100)0100286

文備查。

第 1 頁

康維敬 11/7

『顧健康・賺獎品-健康 100 癌症篩檢抽獎』活動辦法

抽獎活動網址：health100.dididada.com.tw (網站預計於 10 月 31 日開放)

■ 活動目的：

大腸癌、乳癌、口腔癌以及子宮頸癌總計發生人數已攀升至 26,646 人，佔全癌症發生人數之 33%。但至 99 年底，民眾接受篩檢服務之比率仍偏低，希望透過癌症篩檢抽獎品的活動，鼓勵符合篩檢資格之民眾主動接受篩檢服務，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目的，建國百年，健康 100！

■ 活動內容：

凡符合政府補助四項癌症篩檢資格（大腸癌、口腔癌、乳癌及子宮頸癌）及大腸癌篩檢陽性個案接受大腸鏡確診之中華民國國民，於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間，至各醫療院所參加篩檢者，即可參加抽獎。

■ 總獎值及抽獎次數：總獎值新台幣 100 萬元，分 2 次抽出，每次獎值 50 萬元

■ 抽獎日期：

第一次：100 年 11 月 15 日

第二次：100 年 12 月 9 日

■ 抽獎地點：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

■ 單次獎項及獎額分配：

獎名	獎項	數量(名額)
一獎	台北東京雙人來回機票*詳見附註 1	1
二獎	台北香港雙人來回機票(2012/6/30 前有效) *詳見附註 2	2
三獎	有夠高級高級自行車 STRIDA 台灣製 2011 年 SX 版最新款	2
四獎	ipad2 32G	4
五獎	XBOX 360 250G+Kinect 運動大會	6
六獎	PROTEUS 數位式登山踏步健身機	8
普獎	1000 元郵政禮卷	70
特別獎： 大腸癌篩檢陽性 個案接受確診	ipad2 32G	3
	1000 元郵政禮卷	10
合計		106

說明：特別獎是針對「大腸癌篩檢陽性個案接受確診民眾」進行抽獎；一、普獎則針對「4項癌症篩檢民眾」進行抽獎（名單混合後，由電腦程式隨機抽出。）

注意事項：

1. 無須填寫任何資料，民眾完成篩檢或大腸癌陽性個案接受確診後，個人資料將自動註記於健保卡並納入國民健康局統計資料庫中，自動產生抽獎資格，將在律師公開見證及全程錄影下，由電腦程式抽出得獎者。
2. 民眾可視資格，接受不同的補助篩檢服務，以提高抽獎機率。例如 50 歲劉先生，有抽菸或吃檳榔的習慣，只要於期間內參加大腸癌和口腔癌篩檢，就具 2 次抽獎機會。
3. 以上為單次抽獎之獎項與名額分配，共計抽獎 2 次，總名額 212 位。
4. 得獎獎品將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處理：
5. (1)獎品價值超過新台幣 20,000 元以上，中獎者應先繳納稅款後，始可領獎。
(2)依政府規定中獎者之贈品價值超過新台幣 1,000 元（含）以上，須申報中獎之扣繳憑單，中獎人於兌獎時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協辦單位將於次年 2 月底前開具扣繳憑單給中獎人。
6. 本活動獎項寄送地區僅限臺、澎、金、馬，主(協)辦單位不處理郵寄獎品至海外地區之事宜。
7. 每次抽獎後，3 天內公佈得獎者名單於活動網站上，並與得獎者電話聯繫。
8. 得獎者資料只公告「部分身分證字號」、「性別」及「居住縣市」，其餘資料（如身分證字號、聯絡方式、篩檢結果等）依據法令善盡保密義務及責任。
9. 每次抽獎將同時抽出備選 10 名（依抽出順序編號），於正選得獎人因故未能領獎時，依序遞補之。
10.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上述活動辦法之權利；其他未盡事宜，也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。

附註 1

東京經濟艙(V)來回機票 (14 天票期，開立日起計算)

航空公司：中華航空

出發地點：

松山機場-東京羽田

東京羽田-松山機場

使用期限：

2012/2/4 ~ 2012/6/22 (需於出發前 3 日前完成訂位)

使用說明：

1. 航班時刻以航空公司實際公佈為準，請自洽航空公司。
2. 來回機位 OK 方可開票，不可開立日期 OPEN (不確定日期) 或候補機位機票。
3. 機票開立後，不可轉讓其它航空公司、不可轉讓他人使用。
4. 機票開立後，不可更改行程、艙等；若更換艙等所增加之費用須自付。
5. 機票更改需符合航空公司價格區間及其航班相關限制規定。
※各航空公司公佈：即日起全面開立電子機票，如因更改日期/航班/行程，導致無法連結而必需更改機票重新開立時，航空公司得收取改票手續費(航空公司手續費視各家航空公司收取為準，如有稅金差額亦需補收)。所有更改及改票動作，請務必於出發前 24 小時內完成。
6. 機票一經使用即不可退票；若全程未用欲辦理退票，所延伸相關費用需自行負擔。
7. 為配合航空公司及韓國/日本政府規定，前往韓國/日本請務必附上旅客護照影本或提供護照號碼、護照發照地、護照截止效期、國籍、出生日期、姓名及性別，以利客服人員註記於訂位記錄中，配合韓國/日本海關安檢程序，加速旅客辦理登機手續時的速度。
8. 機票相關規定及票價須以開票時航空公司公告為準。航空公司保有隨時變動權益。如付款完成後察有抵觸者，本公司亦保留刷退權利。

附註 2

香港經濟艙(B)來回機票(三個月票期，去程限搭 14:00~23:59 時間班機，回程不限)

航空公司：中華航空

出發地點

桃園國際機場-香港赤臘角國際機場

香港赤臘角國際機場-桃園國際機場

使用期限：

2011/8/1 ~ 2012/6/30 (不含農曆春節加價班機)

需於出發前 3 日前完成訂位

使用說明：

1. 本機票不適用農曆春節出發，若於春節期間出發須自行負擔加價費用。
2. 航班時刻以航空公司實際公佈為準，請自洽航空公司。
3. 來回機位與航空公司確認後方可開票，不可開立日期 OPEN〈不確定日期〉或候補機位機票。
4. 機票開立後，不可轉讓其它航空公司、不可轉讓他人使用。
5. 機票開立後，不可更改行程、艙等；若更換艙等所增加之費用須自付。
6. 機票更改需符合航空公司價格區間及其航班相關限制規定。
※各航空公司公佈：即日起全面開立電子機票，如因更改日期/航班/行程，導致無法連結而必需更改機票重新開立時，航空公司得收取改票手續費(航空公司手續費視各家航空公司收取為準，如有稅金差額亦需補收)。所有更改及改票動作，請務必於出發前 24 小時內完成。(華航訂位組 02-27151212)
7. 機票一經使用即不可退票；若全程未用欲辦理退票，所延伸相關費用需自行負擔。
8. 為配合航空公司及韓國/日本政府規定，前往韓國/日本請務必附上旅客護照影本或提供護照號碼、護照發照地、護照截止效期、國籍、出生日期、姓名及性別，以利客服人員註記於訂位記錄中，配合韓國/日本海關安檢程序，加速旅客辦理登機手續時的速度。
9. 機票相關規定及票價須以開票時航空公司公告為準。航空公司保有隨時變動權益。如付款完成後察有抵觸者，本公司亦保留刷退權利。